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魏玄仁
　　劉月珠
　　謝秀鸞
　　王介源
　　唐自強
　　簡寬瑄
　　陳慧娟
　　邱秋雲
　　李月梅
　　楊正平
　　邱熒輝
　　黃千洲
　　陳意和
　　李淑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鳳翺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江信志律師
被　　告　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煌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苗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謝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入會費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當事人陳明本件有和解可能，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26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